

明道大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  
MingDao University  
9th Administration Meeting Minutes

時 間(Date & Time)：Oct.13, 2015 (Tue) 08：30  
地 點(Location)：伯苓四樓會議室 Forth floor conference room of BO-Ling Building  
主 席(Chairperson)：郭秋勳校長 記錄(Minutes Taker)：黃姿菁  
出席人員(Attendees)：

張冀青副校長、何偉友副校長、施敏慧副校長、楊士慶副校長、  
魏世萍教務長、周建明學務長、王琇逸總務長、  
林賢龍研發長、陳瑞洒秘書長、盧韻竹處長、  
林勤敏館長、高嘉隆主任、步國財主任、  
蕭水順院長、溫德生院長、郭致良院長

列席人員(In Attendance)：

陳采秀副教務長、蕭雅柏副國際長、詹國華主任、葉純志主任、  
陳柏青主任

請假人員(Absent)： 廖霈清副學務長

壹、致送聘書

1. 應用科學院材料與能源學系萬傑豪老師升等教授。
2. 應用科學院材料與能源學系徐力行老師升等副教授。



貳、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摘要報告

參、各單位重要校務工作宣達

一、教務處

1. 專案生學籍轉換填寫「退學申請書」，改填「跨部學籍變更申請書」。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案生轉系二年級者，凡符合資格檢附成績單正本，已開放提出申請。
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鐘點費統計尚未繳回教務處名單報告。
3. 1041 遠距教學授課教師於每週授課結束後須填寫「遠距教學課程紀錄表」，並固定於次週一下班前回傳，其未繳交名單報告，未來將定期提行政會議報告。
4. 未上傳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教材」至「數位學習平台」之師長，請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五)前上傳，統計結果如下表(統計至 104 年 10 月 6 日)。

學期開課數	1055
有上傳教材的課程數	457
未上傳教材的課程數	598

5. 104/8/1~104/10/1 逾期末復學人數共 37 人，導師輔導事宜報告。
6. 10/2-10/7 各單位教學巡堂次數統計報告。

7. 10/2-10/7 各院/系所教學巡堂異常統計報告。
8. 畢業證書收取 SOP 報告。
9. ACICS 國際認證報告。

主席裁示：

1. 請院長轉達系所主管，提醒未上傳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教材」至「數位學習平台」之師長，儘速上傳。
2. 巡堂發現教學異常之教師，需進行後續追蹤；如為兼任老師，亦請系所主管提醒其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凡經巡堂發現存在有教學異常狀況者，請教學單位進一步瞭解狀況，並提出改善方案及/或懲處建議。
3. 今年暑假新生親師見面會當天「材料及能源學系遺失 13 件新生畢業證書」乙案，請施副校長立即召集相關單位檢討，以作為後續作業改善之依據。
4. 針對上述「畢業證書遺失案」，造成學校行政失能狀況；後續請教務處及招生事務處檢討未來是否仍要在新生報到時收取畢業證書。
5. 各系所休學學生之後續輔導(例如：提醒復學)，請統由系主任協助(或指派師長)接續追蹤輔導。
6. 現行夜間上課「教室鑰匙保管」之權責，已造成授課教師之相當程度不便，請施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討論解決。

## 二、總務處

1. 節能減碳推動小組委員名單：

召集人 校長

委員 何副校長、楊副校長、秘書長、溫德生院長、郭致良院長、吳家豪主任、學生會陳羿伶會長

2. 夜間、假日巡邏門窗及水電異常報告。
3. 104 學年度上學期學雜費未繳費統計報告。

主席裁示：

本學年總務處預計節省能源 30%，自開學迄今已進入第五週，經同仁巡查持續發現多案門窗及水電異常，請各單位主管就總務處巡查有異常之空間(含上課時段、老師或借用單位)，立即提醒師長下課或放學後應確實關閉門窗、電源(特別是冷氣)等事項；下週起，若經巡查確認異常者將依規定懲處。

## 三、秘書處

職員在職進修統計報告(業經申請與報備)，104 學年度職員在職進修人數：12 人。

進修類別	人數	占總職員數(149 人)比例
博士班	2 人	1.3%
碩士班	8 人	5.4%
學分班(隨班附讀)	1 人	0.7%
大學部	1 人	0.7%
總計	12 人	8.1%

肆、臨時報告

一、國際事務處

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 104 年試辦計畫，10/15(四)蒞校實地訪評報告。

二、體育中心

新生盃報告。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組織異動，修正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u>行政業務</u> 副校長、秘書長、總務長、 <del>副總務長</del> 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總務長兼任執行秘書，另由校長視實際需要，遴聘校內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三至五名為專業委員，聘期二年，得連任。	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u>副校長</u> 、秘書長、總務長、 <u>副總務長</u> 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總務長兼任執行秘書，另由校長視實際需要，遴聘校內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三至五名為專業委員，聘期二年，得連任。

提案二：本校「環境教育與永續校園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組織異動，修正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主管行政事務副校長兼任，當然委員由永續環境 <u>教育</u> 中心主任兼任，其他委員由校長自校內相關專業領域教職員工遴聘之，任期二年。本會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 <del>副總務長</del> <u>總務長</u> 兼任。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主管行政事務副校長兼任，當然委員由 <u>永續環境中心</u> 主任兼任，其他委員由校長自校內相關專業領域教職員工遴聘之，任期二年。本會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 <u>副總務長</u> 兼任。

陸、主席結論

本校 104 學年度學生註冊人數，請教務處今日整理資料後提報予施副校長。

散會 10：50